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UHAI HOLDING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08)

關連交易

出售翠湖香山項目之住宅物業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買方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翠湖香山項目之一項住宅物業。

由於買方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黃先生，買方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買方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翠湖香山項目之一項住宅物業。

該協議

該協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

訂約方： (i) 賣方
 (ii) 買方

主體事項： 根據該協議，賣方同意向買方出售下列翠湖香山項目之住宅物業：

中國廣東省珠海市高新區凱旋路18號75棟

代價： 人民幣11,555,702元，買方於簽署該協議時以現金支付。

代價乃經參考翠湖香山項目報價單所列報價，公平磋商釐定。

完成： 預期物業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前交付。

關於翠湖香山項目之資料

翠湖香山項目是本公司戰略轉型之首個高端旅遊地產發展項目，本公司透過賣方擁有其60%權益。翠湖香山項目提供(其中包括)別墅式及公寓式住宅物業可供出售。該協議項下出售之物業乃翠湖香山項目之其中一項別墅式住宅物業。

進行交易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就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預期本集團可錄得約人民幣2,800,000元之收益。預期收益乃按該協議項下物業代價計算，當中減去相關開發成本及銷售開支。本公司目前預期出售該協議項下物業為本集團帶來之出售所得款項，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翠湖香山項目提供住宅物業以作出售，而出售該協議項下物業乃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關於本集團及賣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提供珠海與香港及蛇口之客輪服務、物業發展、經營高爾夫俱樂部、管理度假村、主題公園及遊樂場、在珠海提供港口設施、買賣及分銷燃油以及提供互聯網眾籌代理服務。

賣方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透過全資附屬公司擁有60%，由珠海九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40%。珠海九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乃在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乃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買方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黃先生，買方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黃先生乃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及該協議項下的買方，彼已於有關批准該協議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董事於該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或於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買賣翠湖香山項目下之住宅物業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之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翠湖香山項目」	指	九洲•綠城—翠湖香山，賣方在中國珠海進行之高端旅遊地產發展項目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現時生效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黃先生」或「買方」	指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黃鑫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珠海九控房地產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關連人士」、「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

承董事會命
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及行政總裁
周少強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黃鑫先生、周少強先生、金濤先生、葉玉宏先生及李文軍先生；非執行董事拿督威拉林福源(林承利先生為其替任人)、王喆先生及郭海慶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照中先生、朱幼麟先生、何振林先生及王一江先生。